APR132018_05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A-C- LLC案 日期：2018年4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

申请：I-129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在线零售商，1 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软件开发工程师II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曾在国外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过度简化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并且……忽略了记录中包含的证据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雇用受益人。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1 申请人是一家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个仍在运营的较大公司的一部分。然而，提交申请的实体在上诉后撤销了其在华盛顿州的营业登记，而受益人的拟议职位所在地正是华盛顿州。（检索于 https://ccfs.sos.wa.gov/#BusinessSearch/BusinessInformation，2018年3月13日。）

关于A-C- LLC案

根据本法，受益人若具备以下情形，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本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提供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背景

申请组织是一家全球电子商务零售商。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成为[申请人]客户服务技术（CSTech）团队的关键成员，该团队提供改善客户体验的解决方案”。申请人称“客户服务人工智能（AICS）是CSTech组织内的一个子团队，是一个客户服务问答平台”，且受益人“将参与‘Message Us’平台的工作，该平台……由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和工作流内容驱动”。

申请人主张CSTech团队使用多种专有技术，例如“用于将代码从开发者环境自动部署到生产环境的工具”；“使团队能够跟踪和分类影响客户的软件缺陷和问题的工具”；以及“电子商务存储与计算平台”。

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在申请人位于印度的关联公司拥有约22个月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II的经验，任职于“媒体购物体验团队”，该团队“负责为媒体类别（包括教科书、DVD和视频游戏）开发详情页面，维护产品并为产品提供运营支持”。受益人在申请人的职位将涉及“以广泛的设计方法”编写代码；与工程师、产品经理和客户合作“在客户需求与团队需求之间取得平衡”；通过软件增强和其他方式识别并解决问题；以及担任初级工程师的导师。

三、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与同一领域其他人相比属于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此前曾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且美国的职位涉及特殊或高级水平的知识。

关于A-C- LLC案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过去和预期的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2

根据本法，专业知识包括：(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本法第214(c)(2)(B)条。

由于“特殊”和“高级”都是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高级”必然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高级知识”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

2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高管或经理身份受雇。

关于A-C- LLC案

现行“ 专业知识 ”的法定和监管定义不包含受益人的知识必须为专有的要求。因此，无论知识是否为专有，申请人仍必须证明拟提供职位所使用且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实际上为申请组织所特有，并且以某种方式不同于行业中类似受雇人员所拥有的知识。可轻易转移给公司外部具有类似经验员工的专有知识，不被视为特殊或高级知识。

申请人称受益人“ 已深入了解加入CSTech团队所需的平台 ”，并列出了受益人“ 将在其日常工作职责中使用 ”的14项“ 专有技术 ”。申请人提供了每项技术的简要说明，但未解释受益人对这些技术的了解如何超出通过在申请公司工作通常获得的一般熟悉程度。申请人也未说明受益人是会修改所列工具和平台，还是仅在其履行职责过程中使用它们。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某些技能需要“ 较长的培训期 ”，但未提供有关受益人在公司专有工具和平台方面接受培训的信息或文件。事实上，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自加入公司以来就“ 牵头了关键项目 ”，尽管此前从未接触过公司的内部技术。受益人能够在未接受这些工具正式培训的情况下承担并领导项目，这削弱了申请人的主张，即来自公司外部的员工要获得熟练程度将极为耗时。

申请人称受益人“ 负责构建大多数关键软件和核心工程组件 ”，且其“ 专业知识……使其有资格从事为CSTech团队开发核心数据组件的工作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 知识对其在美国的职位至关重要，以设计和开发CSTech服务和AICS。 ”

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曾参与的多个项目，但未解释受益人的任务如何体现专业知识。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是某项目的首席工程师，该项目使用了“ 专有……服务框架 ”、申请人的“ 代码管理系统；构建工具……；部署配置管理系统……[以及用于建模发布流程并为其添加自动化的工具] ”，以及“ 安全访问工具 ”。

所引述的文字指明了申请人的一些专有系统，但未表明受益人对这些系统具有特殊或高级知识（而非仅仅能够使用它们）。使用工具的能力并不必然是对该工具的专门知识。申请人未充分详细解释一名原本合格的工人需要多少经验或培训才能以类似方式使用公司的专有工具，并且如前所述，未提供证据表明受益人本人在使用申请人的内部工具和平台之前接受过培训。

.

At/alter ofA-C- LLC

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 受益人持有何种特殊或高级知识并不显而易见。 ”审理主任指出，初次提交的材料“ 未将受益人声称的特殊或高级知识与其他受雇于该外国实体的类似员工或该领域内的知识进行比较和对照。 ”审理主任还表示，申请人的“ 说明信描述了受益人使用的工具，但未解释受益人对这些工具使用的了解是否被视为高级或特殊。 ”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 没有人对在[申请人]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发客户服务自动化所需的全部工具拥有同等广度和深度的专门知识。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 与各种系统合作的知识以及对各种内部技术和流程的扎实了解在公司内部是罕见的 ”，且“ 其在实施专有技术方面的技术敏锐程度即使在公司内部也是无法获得或极为罕见的。 ”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已为该外国关联公司工作了约22个月。申请人在海外的直接主管 称，受益人“ 在实施一系列复杂的……专有技术方面发展了细分专长……其专业水平……在公司内部极为罕见。与他的队友相比，他发展了一套不寻常的高度专业化技能。 ”还称，受益人的“ 对内部流程、工具、技术、服务和平台的知识以及在客户交互领域的经验在[公司]内部是罕见的，且高度专业化。 ”

称受益人“ 被调往[美国]是因为他带来了[若干专有]技术方面的知识，这种组合目前他在美国的同事中无人具备……在实施一系列复杂的多元……内部工具方面的先前经验即使在 ”公司内部“ 也是一种罕见的能力 ”。他还称：“ 新员工……需要相当长的培训期才能在[公司]媒体购物体验团队中使用的各种产品方面获得经验。 ”此外，他还称：

[W]hile it.may take a lengthy training period to become proficient in some of these skills, these skills are not the sole basis for [the Beneficiary's] specialized knowledge Even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company's] employees that have gained experience with the proprietary tools and technologies .. . do not have the know-how and the technical maturity to see it through.

在一次年度评审中，受益人的经理赞扬了受益人的“ 深厚技术知识 ”。该年度评审的“ 同行反馈 ”部分表明受益人“ 对后端系统有广泛理解。 ” ． ·

· s

电子邮件和其他材料记录了受益人参与解决“故障工单”，但提交的材料并未显而易见地表明受益人的知识超过其他参与者。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和培训与在该领域内类似受雇的其他人相比被视为高级或特殊。”审理主任补充说，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对[申请人]产品、政策、流程、方法、框架和项目的熟悉等同于专门知识。”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以及受益人如何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审理主任反而认定，申请人依赖“一般性陈述”称受益人已掌握公司的许多专有工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此前已提交详细陈述和文件，提供了审理主任在驳回通知中忽视的具体信息。记录中确实包含大量关于受益人任务和项目的信息；我们已在上文讨论了申请人的部分提交材料。尽管这些提交材料让我们了解了受益人工作的性质，但并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以及受益人如何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的要点。例如，就某一专有软件平台而言，仅表明该平台具有复杂、精密的结构是不够的。创建此类平台、对其代码进行重大编辑或仅使用该平台，需要不同层次和类型的知识。因此，仅列出受益人在工作中接触的专有工具是不够的。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使用这些专有工具所需的知识与其他软件工程师所拥有的知识不同或不寻常，且不能轻易转移给在电子商务行业工作的同等经验工程师。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在海外的经理提供了一封14页的信函，上文已摘录。然而，该信函缺乏关于受益人知识的充分细节，以及其与公司其他人相比如何特殊或高级。相反，该信函描述了受益人执行的任务，并列出了受益人用于执行这些任务的工具。这不足以确立专门知识。作为一个具体例子，该外国实体称受益人将“编写代码并保持对广泛设计方法的熟练程度”，使用各种工具。该实体在列出其中两项工具时称，“开发安全的软件应用程序和服务需要对这些工具具有重要知识。”

此外，申请人主张这些工具在一家已存在20多年、拥有数十万员工的公司中广泛使用。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在该公司的工作经验不足两年。鉴于这些事实，专门知识的主张必须超越申请人在上诉中的陈述，即“极少数[申请人的]员工

拥有与受益人同等水平的知识”，或先前所称受益人拥有“其在美国的任何同事都不具备的[知识]组合”。

申请人称受益人在达到其当前熟练水平之前需要大量经验，但申请人并未说明受益人何时达到该水平。关于此类熟练程度在公司内极为罕见的主张，申请人未证明有多少其他人拥有软件开发工程师II的头衔，也未说明他们在不具备该熟练程度的情况下如何完成工作。

申请人称“USCIS因未遵循其自身政策备忘录而犯错”。申请人此处指的是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定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该备忘录引用了“special”和“advanced”的词典定义（同上，第6-7页），并提供了“USCIS在裁定受益人知识是否为专业知识时可考虑的因素的非穷尽清单”（同上，第8页）。申请人抗议称“[该]驳回决定未提及政策备忘录中列出的任何因素”，申请人主张这些因素扩展了“special”和“advanced”的定义。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仅依赖这些术语的词典定义而犯错。

然而，政策备忘录中列出的因素并不直接涉及“special”和“advanced”这两个术语的含义。相反，“在总体情况评估中，存在一项或多项此类（或类似）因素，可能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同上。同一政策备忘录指出：

此处的重点主要在于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具体使用的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是否为高级知识。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申请组织和相关行业中其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同上。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的工作涉及若干专有工具，但未提交证据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的知识高于公司内使用相同工具的其他人的主张。

审理主任列出了受益人境外职位描述中显示的四个主要类别，并认定这些职责似乎是劳工部《职业展望手册》（OOH）中所述软件开发人员的典型职责。申请人主张：“该驳回决定过度简化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并错误描述了记录”，因为审理主任仅引用了章节标题而省略了其后的较长描述。申请人主张：“仅凭此理由即应推翻该驳回决定。”

Matter of A-C- LLC案

驳回决定的这一部分涉及受益人的境外职位是否涉及专业知识的问题，在未首先确定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作出有利于申请人的认定。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一首要门槛，我们无法另行认定其境外职位涉及专业知识。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完全没有法律依据认定，因为某一职业存在于OOH中，该职业分类中的特定职位就不能涉及专业知识”。审理主任并未认定OOH中列出的职位不能涉及专业知识。相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职责要求具备超出合格软件开发人员典型知识的知识。

申请人以一名外科医生作类比，该医生“在诊断和治疗疾病和损伤的日常工作中运用专业知识”。申请人称：“该外科医生的工作职责列于OOH中，这一事实并不使其拥有专业知识的可能性降低。”然而，申请人所描述的是特定职业所特有的知识，这与专业知识并非同一回事。只有外科医生知道如何施行手术，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特定外科医生相对于其他外科医生拥有专业知识。否则，任何足够复杂的职业都将仅因定义而涉及专业知识。

国会记录指出，L-1类别旨在适用于“关键人员”。见H.R. Rep. No. 91-851, 1970 U.S.C.C.A.N. 2750。“关键人员”一词指“至关重要”的职位。Webster's II New Coll. Dictionary 605 (Houghton Mifflin Co. 2001)。一般而言，所有雇员对申请人的企业都是“重要的”，即其对企业的贡献证明了其雇用的合理性。但“至关重要”或“关键人员”的雇员必须高于申请人普通雇员的水平。因此，基于“专业知识”的定义及与该术语相关的国会记录，我们不仅必须将被主张拥有专业知识的雇员与一般劳动力市场进行比较，还必须将该雇员与申请人其余劳动力进行比较。特定职业固有的技能不构成8 C.F.R. § 214.2(l)(1)(ii)(D)和该法§ 214(c)(2)(B)所定义的特殊知识。

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可提供关于专业知识的有说服力的证据。在此，申请人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其关于受益人对该组织的知识以及对其软件工程师所使用的内部工具和平台的知识的陈述。然而，记录缺乏证明性证据，无法证明执行其声称与其他软件开发工程师（无论在组织内部还是外部）不同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虽然可能没有雇员拥有与受益人完全相同的知识，但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实际上与行业中类似职位的工人普遍拥有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也未证明获得该职位所需知识需要长达一年或更长时间。

Matter of A-C- LLC案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关于公司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专业知识。

为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内其他雇员区分开来，我们必须审查处于类似职位的那些雇员的职责，以及他们的培训、教育和在申请组织使命方面的经验年限。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进行此类比较所需的信息。申请人未描述该受益人的工作和职责与其他雇员有何不同，也未描述其他雇员如何获得其对申请组织的知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申请组织自身运营中属于高级知识。

虽然受益人可能是一名有价值的雇员，且完全有资格担任美国的拟议职位，但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C- LLC, ID# 1131194 (AAO 2018年4月13日)